義守大學學生停修課程辦法

89 年 4 月 16 日校長核定通過
8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訂(90.03.28)
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訂(92.7.9)
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訂(95.8.16)
101 年 04 月 16 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 3、6、7 條條文
107 年 06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第 3、4 條)，107 年 06 月 25 日校長核定公告
111 年 7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第 3、6 條)，111 年 8 月 23 日校長核定公告

第一條　為顧及學生於加退選課程截止後，因特殊情形無法繼續修習課程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　學生申請停修課程，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停修申請期限內，由本人親自上網辦理停修課程申請。

第三條　106 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學生申請停修課程後，每學期至少應修習一科目。

107 學年度起入學大學部學生申請停修課程後，第一至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;第四學年及延長修業年限者，每學期至少應修習一科目。學士後中醫學系學生申請停修課程後，第一至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;第五學年及延長修業年限者，每學期至少應修習一科目。醫學系學生申請停修課程後，第一至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;第五至第六學年及延長修業年限者，每學期至少應修習一科目。學士後護理系學生申請停修課程後，第一至第二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;第三學年及延長修業年限者，每學期至少應修習一科目。

107 學年度起入學碩、博士班學生申請停修課程後，每學期至少應修習一科目。

第四條　停修課程記號應登記於該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單內，其學分數不計入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。

第五條　依規定應繳交學雜費（學分學雜費）之課程停修後，其學雜費（學分學雜費）已繳者不予退費，未繳者仍應補繳。

第六條　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據本校「學則」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　　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。